

國立臺灣大學115學年度中文國際學士班轉系相關規定

系所名稱	中文國際學士班
招收名額	5
申請資格	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三條規定。
錄取方式及占分比例	1.書面審查：(1)國文成績。(2)修習本系課程（語言課程除外）學分數及成績。(3)學習歷程及轉系理由說明（以中文撰寫，1000字以內）。 2.通過書面審查者由副主任、課程委員會主席及國際學生學士班任課教師1位面試決定。
筆試科目及時間地點	無
口試及時間地點	無
其他	申請人數超過預訂錄取名額時，依其成績高低決定優先次序。
是否接受第二志願申請	是
是否補足轉出名額	否
備註	1.申請方式為上網登記，於本校行事曆規定申請期限截止前未上網登記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申請手續。 2.招收名額5名，成績未達標準時，實際錄取人數可低於招收名額。 3.本系採書面審查，除校方提供之成績單外，申請人得提供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，書面審查後，面試方式及時間將另行通知。 4.限本校國際學生申請。
查詢電話	(02)33664044